

公司代码：603156

公司简称：养元饮品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0,987.87 万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9,946.99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 万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239,946.99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7,574.25 万元，减去 2017 年度分派现金红利 99,000.00 万元，2017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8,521.24 万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3,80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养元饮品	6031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志斌	马永利
办公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河北省衡水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电话	0318-2088006	0318-2088006
电子信箱	hbyangyuanlzb@163.com	hbyangyuanlzb@163.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自其前身 1997 年 9 月 24 日设立起，一直致力于主要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同时标注“养元”商标、“六个核桃”商标的植物蛋白饮料核桃乳，具体品种主要有养元精品型六个核桃核桃乳、养元精选型六个核桃核桃乳、养元精研型六个核桃核桃乳和养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等。除核桃乳外，公司产品结构中还包括植物蛋白饮料核桃花生露、核桃杏仁露、果仁露、杏仁露，以及复合蛋白饮料核桃奶等。公司的部分产品图示如下：

养元低糖精品型六个核桃核桃乳	养元低糖精研型六个核桃核桃乳	养元低糖精品型六个核桃核桃乳
养元精选型易智成长六个核桃核桃乳	养元精选型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	养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
养元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核桃乳	养元限量纪念版六个核桃核桃乳	养元智汇喜顺六个核桃核桃乳
养元无糖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核桃乳	养元精装无糖六个核桃核桃乳	养元无糖六个核桃核桃乳

		
养元智尊智圣六个核桃核桃乳	养元核桃杏仁露	养元添加磷脂核桃杏仁露
		
养元核桃花生露	养元坚果核桃果仁露	养元精选型杏浓杏仁露

##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核桃事业部和供应部负责公司主要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等的采购事宜，其具体职责包括：供应商的评估管理及供应链的优化；完成公司年度采购目标，及时、有力地在计划内保障供应；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控制好食品安全的各个环节；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的采购以保证食品安全为导向，制订了供应商的选择、考核、管理及淘汰制度。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外包选择标准》，据之对供应商、外包方进行选定，符合公司标准的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制订了《供应商管理手册》，据之对供应商的企业资质、生产能力、供货质量、服务态度、交货及时率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出优劣等级。公司还采取第二方的现场审核方式，供应部每年组织生产技术部、总经办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一次实地考察，通过实地考察、现场审核、资质审查等方式对供应商能力综合评定，实施优胜劣汰。

在采购流程方面，总经办调度中心按照公司销售目标，将月度生产计划下达到生产技术部，生产技术部将周生产计划下达至核桃事业部和供应部，核桃事业部和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安全库存、进货周期确定需采购货物的品种、数量，选择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落实进货入库，公司的原材料、辅料，以及包装材料在入库前须经生产技术部组织检验，未通过检验不得入库。

### 2、生产模式

#### （1）自产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植物蛋白饮料生产线 28 条，合计产能约 136 万吨/年，可生产目前公司产品组合中的各种产品。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具体模式为：公司各区域销售办事处将市场需求信息汇总至销售总部综合办，综合办将市场需求总量报至总经办调度中心，总经办调度中心根据市场产品品种需求量制定月生产计划总量，并及时通知生产技术部，生产技术部根据月计划总量编制周计划，并将编制的计划提前发放至核桃事业部、供应部、设备部、储运部等部门，以供各部门提前做好计划和部门间协调工作安排。生产计划最终发放至各工段长及材料员处，并传达给各班组长组织落实生产任务。

#### （2）委托加工

自 2010 年 9 月起，为了解决公司市场范围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快速实现全国多地生产布局的内在需要，公司一方面逐步在全国范围内选址自建生产基地，另一方面委托外单位加工产品。目前委托加工商有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委托加工产品主要为核桃乳、核桃花生露、核桃杏仁露等植物蛋白饮料，主要供应河南南部、湖南、湖北、四川、重庆

及其周边市场。

公司委托加工的模式是去料加工，即公司提供全部的原辅材料和包装物，由委托加工厂加工成产成品，产成品的所有权属于公司。公司与河南华冠、四川华冠分别签署年度《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加工方在各环节的安全质量控制方面执行与公司相同的安全质量控制体系，包括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出厂的整个链条，以确保委托加工产品质量。

###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有经销和直销。其中，经销模式是主流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产品通过卖断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零售终端商，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报告期，经销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平均达到 98%以上；除此之外，公司对要求与公司直接开展购销业务的大型商超、通过直销部在衡水市区、滁州市区、鹰潭市区以及通过电商渠道（电商代销、平台自营）进行直销。

公司经销模式的运行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产品销售，即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卖断方式直接面向经销商销售，再由经销商向零售终端商销售，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二是服务于产品销售，公司对经销商指导、支持与管理，公司的指导、支持与管理覆盖包括经销商、零售终端商的整个销售渠道，主要围绕四个方面：一是对品牌进行持续建设和维护；二是对与经销商合作全程进行动态监管；三是对经销商的经销活动进行全程指导；四是根据经销商经销公司产品的普遍需要或一年中不同时期的市场特点，制订和实施覆盖全部市场、部分市场和特定网点的具体市场政策，公司通过提供搭赠品、外购促销品或报销费用的方式支持经销商执行，或要求经销商自担费用执行，但对经销商执行效果进行考核，对考核达标的经销商给予奖励。

###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依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小类为“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具体类别为植物蛋白饮料行业。根据我国现行产业政策，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行业的主流植物蛋白饮料产品根据其使用的主要原料的不同，可分为核桃露（乳）饮料、杏仁露（乳）饮料、花生露（乳）饮料、椰子汁（乳）饮料、豆奶（乳）饮料等品种。行业为充分市场竞争行业，具有完全的市场化程度。行业内生产规模较大、品牌知名度较高的生产商有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000848.SZ）、椰树集团海南椰汁饮料有限公司、四川蓝剑饮品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和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600300.SH）等，其中公司是我国核桃乳饮料产销量最大的企业。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1,190,111,419.48	9,760,576,233.52	14.65	9,378,063,779.53
营业收入	7,740,584,027.64	8,900,349,049.83	-13.03	9,117,253,52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9,878,714.67	2,740,694,174.47	-15.72	2,619,964,64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1,680,667.45	2,388,402,215.89	-20.80	2,353,940,77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36,906,696.15	5,973,668,650.90	22.82	5,638,674,47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909,508.74	2,403,166,233.92	-11.25	2,528,144,45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6664	5.5368	-15.72	5.29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7	46.73	减少7.96个百分点	57.77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37,454.57	129,192.65	179,422.64	227,98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95.95	48,433.10	56,789.48	74,16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950.22	34,534.69	46,871.15	60,81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67.62	207,768.44	-92,238.45	247,028.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33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市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姚奎章	0	115,608,703	23.36	115,608,703	无	境内自然人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0	100,950,000	20.39	100,950,000	无	境内非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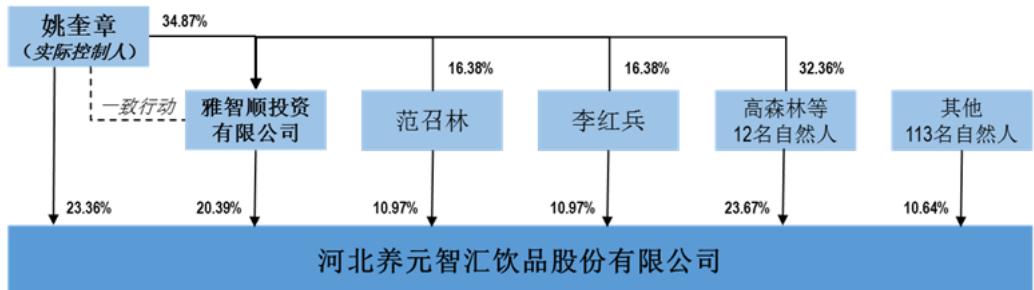
							有法人
范召林	0	54,317,483	10.97	54,317,483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红兵	0	54,317,483	10.97	54,317,483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森林	0	16,837,533	3.40	16,837,533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志斌	0	10,226,260	2.07	10,226,2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邢淑兰	0	10,226,260	2.07	10,226,2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邓立峰	0	10,226,260	2.07	10,226,2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占波	0	10,226,260	2.07	10,226,2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庆勋	0	10,226,260	2.07	10,226,2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奎章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直接持有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34.87%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对其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范召林先生和李红兵先生均直接持有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16.38%股权，是其主要个人投资者。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生产核桃乳等植物蛋白饮料 84.02 万吨，销售核桃乳等植物蛋白饮料 84.81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77.41 亿元，同比下降 13.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0 亿元，同比下降 15.72%。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 年度影响金额(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	董事会审议通过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225,279,214.58 -225,279,214.58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 年度影响金额(元)
<p>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p> <p>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p>	董事会审议通过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1,987,954.86  -1,987,954.86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滁州养元、河南养元、鹰潭养元、养元商贸。